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6-081

##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9日在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长王世林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为公司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经济开发区北京路117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广元国栋城”提供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国栋集团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经济开发区北京路117号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广元国栋城”提供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议案》。现因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为确保公司后续的有序经营，拟同意终止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公司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1039255号评估报告，截止2016年10月31日，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1,645.49万元，评估价值为17,989.25万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最终确认本次转让资产的总

价款为18,0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股权交易的相关税费按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股东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